

南京市法学会

宁法会〔2026〕4号

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 法学研究课题招标公告

经研究决定，南京市法学会从即日起面向全市对 2026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进行招标，择优立项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立项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政法重点工作，聚焦南京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法治领域重点难点问题，兼顾学术与应用价值，突出问题和实效导向，为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课题类型、研究内容及资助经费

(一) 课题类型: 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法学研究招标课题分为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

(二) 课题内容: 从本公告所附《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指南》中选定。

(三) 资助经费标准: 根据《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》, 对批准立项的重大课题资助 5 万元, 重点课题资助 2 万元, 一般课题资助 1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课题申请人(主持人)和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、法律工作者同时也是法学会会员, 工作单位在宁并在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宁工作;

2. 课题主持人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, 具有独立研究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, 能实际主持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。课题组其他成员应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;

3. 承担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尚未取得《结项证书》的, 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其他机构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, 不得申请;

4. 重大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, 其它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, 成员应包括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实务工作的专家, 鼓励跨学科、跨院校、跨部门的联合攻关。

(二) 申请人在市法学会发布的同一批课题中只能申报

一个课题；

（三）申请人应负责申请材料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。课题申请时，须随申请书一起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为保证重大课题研究进程顺利及课题成果质量，鼓励联合投标：

1. 为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有机融合，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领导可共同担任主持人；

2. 鼓励部门间横向协作及纵向联合开展研究工作；

3. 市法学会可根据投标及开标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成立联合课题组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请课题申请人按照本《公告》和《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填写《南京市法学会2026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》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《申请书》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三）《申请书》采用A4纸打印一式6份寄至市法学会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自即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截止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《南京市法学会

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。课题评标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，择优立项。

(二) 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如发现申报不实的，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。

(三) 课题中期评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，结题日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请将《申请书》寄送至南京市法学会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30 号楼 318 室，邮编：210008。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投递。

联系人：严霞，电话：025 - 83639711。

附件：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指南



申请书请微信扫码下载

南京市法学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

南京市法学会 2026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指南

一、重大课题

综治中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实战效能研究

二、重点课题

1. 南京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立法研究
2. 行政争议涉诉信访反向审视机制研究
3. 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制度研究

三、一般课题

1. 企业出海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路径创新研究
2. 人工智能 OPC 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
3. 民营企业平等发展权保障研究
4. 治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的实证研究